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度废旧物资处置询比处置公告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物资处置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处置，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意向方（意向方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参加本项目。

1. 标段（包）名称：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度废旧物资处置

2. 标段（包）编号：20260821000069002

3. 处置方式：询比采购

4. 处置组织人：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

5.1 资金来源：自筹

5.2 项目概况：焚烧项目：4台日处理垃圾500吨的炉排焚烧炉，4台余热锅炉，2台22MW凝汽式汽轮机及2台25MW的发电机，蒸汽全部用于发电。厂发电量除供本项目自用电外，富余电送外网销售。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NaHCO₃）+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相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台日处理垃圾500吨的炉排焚烧炉，4台余热锅炉，2台22MW凝汽式汽轮机及2台25MW的发电机，蒸汽全部用于发电。厂发电量除供本项目自用电外，富余电送外网销售。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NaHCO₃）+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SCR”相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炉渣项目：为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配套工程，合肥市肥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垃圾填埋场（花岗镇蔡冲村）南侧，由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日处理生活垃圾2000吨，年处理能力73万吨，一次性建成。生活垃圾焚烧的炉渣运送至本项目处理，炉渣处理规模设计为500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是利用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经破碎、分选处理，生产炉渣砂，作为建筑材料外运使用，并厂区内预留制砖空间。餐厨项目：项目包括餐饮垃圾处理、厨余垃圾处理、肥西县100吨/天餐饮垃圾收运、肥西县200吨/天厨余垃圾收运、沼气提纯CNG综合利用。餐厨处理规模为800t/d（其中餐饮垃圾400t/d，厨余垃圾400t/d）。餐饮垃圾中，100t/d来自肥西县，另有300t/d来自合肥市区；厨余垃圾中，200t/d来自肥西县，另有200t/d来自合肥市区。污泥项目：日处理600吨市政污泥（含水率80%计）污泥处理厂1座，项目占地面积20.377亩。采用“干化+协同焚烧”的处理处置工艺，将含水率80%的湿污泥干化至40%左右，通过全密封输送设备输送到垃圾焚烧厂进行协同焚烧。废水排放、臭气排放、厂界噪声标准满足环评批复意见要求。主要包括湿泥储存及输送系统、污泥干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蒸汽及凝结水系统、干泥储存及输送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除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

6. 物资处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对意向方的资格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2 资格要求：（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二）其他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5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6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2026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3. 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2个类似废旧物资处置业绩（需要提供合同首页、设备/材料及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其他要求：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询比。 6. 被列入下述（1）（2）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1）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且被列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考校评价不合格或“灰名单”；（2）被列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生产“黑名单”；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潜在意向方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物资处置文件参与项目。

9. 物资处置文件的获取

9.1 物资处置文件获取时间：2026-08-26 00:00:00 ~ 2026-09-02 23:59:59

9.2 物资处置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选择本项目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物资处置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意向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 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3 09:00

1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免收。

13. 平台操作说明

13.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采购活动的意向方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方可办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处置文件获取。

13.2 意向方须在注册后提交数字证书（CA）办理资料，慧采云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慧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栏目。

13.3 慧采云平台技术服务热线：0512-58188179。

14. 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15. 异议与投诉受理

15.1 参与意向方对本项目处置有异议的，可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https://new.ebidding.cecep.cn/>）向处置组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15.2 本项目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受理机构：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经理

联系方式：010-83052190

16. 联系方式

处置组织人：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551-68230109

邮箱：793233840@qq.com